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普森防办〔2022〕37号

关于中秋节严禁燃放孔明灯的紧急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“孔明灯”又称“许愿灯”，燃烧后上升，一旦出现风力过大，风向不稳或燃放不当，将给森林、飞行器、高压供电设备、通信设备、厂企、油库以及居民住宅等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，如燃放的孔明灯落到树林等重点防火场地的话，也极易引发火灾。

中秋节期间，我市天气干燥，森林火灾容易发生，我市气象部门已发布森林火险黄色预警。为消除因燃放“孔明灯”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，保障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中秋节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管、严控燃放孔明灯

各乡镇场街道、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燃放“孔明灯”带来的安全隐患和危害，深入开展非法燃放“孔明灯”和火灾隐

患排查整治行动，特别是要盯住有燃放“孔明灯”意愿的群众，落实人员进行加以教育引导，杜绝燃放“孔明灯”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大力宣传，提高防火意识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，充分利用村级大喇叭、村级微信群、宣传标语等有效方式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购买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，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禁燃禁放意识。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带头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带头禁放孔明灯，营造“减少一次燃放，增加一份安全”的良好氛围，共度平安祥和的中秋佳节，共同维护生态环境。

三、强化督促，加大执纪问责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属地各村居全面补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漏洞，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，杜绝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。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引起森林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；林勇慎常务副市长，黄佳楠副主任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